

中原大學教師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作業要點

104.04.09 第 9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5.10.06 第 94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12.03 第 986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鼓勵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教學知能，並檢核推動成效，以確保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開設專業領域全英語授課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各類外語文、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及以英語為官方語言之外籍教師所開設之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校教師經試教評估或教學現場錄影評估作業認證達「可」級者，方具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資格；惟取得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之博士學位者，不須經本評估作業，即具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資格。
- 四、全英語專業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課程大綱並註明英語授課，其教材應採用原文書籍，上課講義、授課內容、師生討論等教學活動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五、本校每學期實施「教師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作業」，評估作業審查委員至少應包含一位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及一位專業領域性質相近且曾獲得兩次以上全英語授課優良教師。
- 六、評估項目依據教師「英語表達能力清楚」、「有效傳達課程內容」、「英語教材之準備」、「師生互動」、「理解問題並給予正確回應」等面向，給予 1 至 5 分之評等及質性意見。
- 七、評估結果分為四等級：
 - (一)優：平均為 4.5(含)分以上者。
 - (二)良：平均為 4(含)分以上者。
 - (三)可：平均為 3.5(含)分以上者。
 - (四)待改善：平均未達 3.5 分者。為確保教師英語授課能力，每一評估項目不得低於 3 分，若任一評估項目未達 3 分者，評估等級至多列為「可」級。
- 八、新聘教師評估結果若未達「可」級者，提送三級教評會作為續聘評估參考。
- 九、教師參與評估結果得列為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考量。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